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61.75%股權 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6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165,000.00元。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其中。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而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232,10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如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6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165,000.00元。

## II.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61.75%股權，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分段。

代價：

本公司應付賣方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48,165,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或當中任何組合方式支付。

## 代價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分別參考目標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資產淨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目標集團對本集團的協同效應等多種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的前提是須待本公司確認下列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由本公司豁免(除下文條件(4)、(5)、(6)無法獲豁免外)：

- (1)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2) 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3) 賣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收購事項；
- (4) 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公司章程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
- (5) 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在所有中國政府機構完成登記、變更及備案；及
- (6) 股權轉讓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為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

除條件(4)、(5)、(6)外，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惟賣方毋權豁免任何條件。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已獲豁免(如適用)且並無於截止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日起60天)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有權在截止日期之後七日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預計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II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 增強本公司在商品流通領域的服務能力及產業佈局：**

本公司已制定以健康服務及商品流通為雙主營業務的發展戰略。收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在商品流通領域的基本服務能力，以連接其國內外物流服務的不同部分。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商品流通分部的主要國內價值鏈服務供應商，將通過向客戶提供全價值鏈服務為本公司建立完整價值鏈。

#### **2. 增強收購優質商品流通資源的能力，以支援發展跨境商貿業務：**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即騰天企業有限公司及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商品流通分部的主要經營實體，且基於彼等

的現有服務能力及資源，彼等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物流服務水平，並且透過整合彼等的商品流通優質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穩固發展。

### 3. 與當前物流業務實現協同發展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產業佈局：

目前，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天高物流及供應鏈有限公司已開始在香港提供倉儲、配送及再出口服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行業第三方合約物流服務，專注於中國主要城市間的物流與運輸及同城物流與運輸。收購事項將打造綜合價值鏈服務並實現協同發展。同時，憑藉本公司的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能力以及透過外部併購，本公司將能進一步整合商品流通價值鏈的上下游以及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商品流通分部的產業佈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跨境商貿及物流業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福田保稅區的物流業務，包括清關、保稅倉儲及深圳／香港貨運。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管理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該公司向輪胎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並將其業務擴充至汽車售後市場及其他領域。其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業務主要涉及(i)中國主要城市間的物流與運輸；(ii)同城物流與運輸；及(iii)特別倉儲服務。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當中，有一名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完成後，倘該董事繼續控制其於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兩者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31,579.00元。賣方出資為人民幣32,5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61.75%。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收益	154,462	160,168
除稅前溢利	27,463	18,040
除稅後溢利	20,220	13,306
資產淨值	117,262	77,655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因此綜合至本集團賬目。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由賣方及其業務夥伴成立，故並無關於目標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編製並將載入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3%。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其中。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而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232,10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如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VIII. 警告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建議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通函」	指	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61.7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買賣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有)以外的股東
「截止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日後60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透過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